证券代码:300742　　证券简称:越博动力　　公告编号:2019-073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4日,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7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9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73),预计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本次业绩预计时,未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考虑商誉对业绩的影响,也不存在其他大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3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6、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9-058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麟杰,证券代码:00248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7.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近期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详细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拟发行股份购买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于2019年10月22日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交易未获得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23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正式文件,公司将在收到相关文件后另行公告。

对于本次交易未能获得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公司深表遗憾。寻找新的业务发展机会是公司的既定战略,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坚定不移地继续推进资产收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在条件具备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前期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53),目前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尚在编制中,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11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同意提名庄浩女士、张和平先生、庄澍先生、廖生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每位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11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郭光先生、高晶先生和黄炳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与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下午14时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同意提名王海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0月28日

附:王海营先生简历

王海营,男,汉族,1987年2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易查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掌游天下(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菲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维斯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海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6,400股,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庄浩女士、张和平先生、庄澍先生和廖生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光先生、高晶先生和黄炳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炳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龚红鹰女士在第四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产生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8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庄浩,女,汉族,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北京印刷学院,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吉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鑫沈悦环保纸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思塔克纸业(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庄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1,346,10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董事庄澍先生为姐弟关系,与公司总经理、董事张和平先生为夫妻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和平,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北京印刷学院,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廊坊分公司总经理、济南分公司总经理、黄冈分公司总经理、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州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水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905,2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庄浩女士为夫妻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庄澍,男,回族,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2004年6月取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廊坊分公司副总经理、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监事、深州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庄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531,2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庄浩女士为姐弟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廖生兴,男,汉族,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省石城县人大常委会、赣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廖生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郭光,男,汉族,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德国科隆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政法大学、德国克虏伯(KRUPP AG)公司、德国年利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睿律师事务所,现为北京光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高晶,男,汉族,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北京印刷学院、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北京豹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民航报社、必胜网、今日印刷杂志社,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晶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黄炳艺,男,汉族,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美国罗格斯大学访问学者。曾任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鲍斯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专业硕士中心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炳艺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海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和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股东庄浩女士提名王海营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白雪婷女士和何卓锵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周承东先生在第四届监事会选举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监事王春晓先生在第四届监事会选举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继续在公司担任生产经理职务。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产生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周承东先生和王春晓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周承东先生和王春晓先生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0月28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白雪婷,女,汉族,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泉州农业工程学校,大专学历;2003年12月起在公司业务部任主管职务,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白雪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何卓锵,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师范学院中文系,大专学历;2008年5月起任廊坊分公司采购部主管、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监事、滦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监事。

何卓锵先生自2011年12月31日起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因个人原因在2017年7月31日申请辞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廊坊分公司担任采购部主管职务。现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卓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自2017年7月31日辞去监事职务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卓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海营,男,汉族,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易查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掌游天下(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菲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维斯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海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6,400股,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号)核准,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5,393,699股,发行价格为20.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5,999,963.68元。2019年4月18日,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将扣除承销费12,000,000.00元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503,999,963.68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直接费用4,695,393.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304,569.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XYZH/2019XAA20351号)验证。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余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赣州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700010301000 1060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流北支行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92906196110101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14001040012139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50198040109001222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8004100000004529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8012040000041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三、关于本次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募投项目的情况

2019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客户的实际供货需求,将原由位于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福龙南路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投入至其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使用,即实施主体部分变更为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实施地点部分变更为"孝感市开发区纵8号路玖玖爱食品园区内的一号车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变更涉及项目名称	变更情况对比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孝感环保 包装项目	变更前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福龙南路	16,270.46
	变更后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福龙南路	11,270.46
		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孝感市开发区纵8号路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园区内的一号车间	5,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与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9年10月25日,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	开户行	账户号码	专户余额	资金用途
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 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禾支行	80041000000005479	0.00	接收孝感环保包装项目募集资金的划转、存储及使用

五、《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丙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丁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1、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制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捷、黄俊毅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3、公司与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2702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庄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廖生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